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8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 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30日

海东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97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进一步优化公平宽松、开放包容的市场发展环境

（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和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成立海东市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专门负责受理外资企业投诉，及时解决反映问题。2022年底前，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工作。对水泥、食

品相关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燃气具、消防器材、塑料购物袋等7类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各环节不出现质量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2022年底前，按照“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的原则，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公布海东市推行告知承诺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在市、县区两级行政机关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时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深入开展“六减一增”（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增加政务服务透明度）专项工作，组织市政务服务中心入驻的29家行政单位、17家便民企业，对窗口受理事项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建立“六减一增”动态管理台账。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工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流程。在公共资源交易

工作中，土地使用权挂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中使用数字证书签章；对招标投标进行全流程监管；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和各金融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等并行使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减轻各方市场主体经济负担，取消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取消招标代理费，免费受理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项目；取消专家评审费，由市财政拨出专款统一支付；取消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企业信用纳入投标诚信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在市场交易中的重要；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以网上报名代替现场报名，以电子标书代替纸质标书，以网上投标代替现场投标，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政府采购职责主体清晰、健全监管机制，明晰采购职责主体、最大限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

外)。(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全面推进《青海省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规定》《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新规落实,依照层级权限登记市场主体。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市场主体管辖归口统一的基础上,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章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流动就业群体银行账户服务,部署推广预约开户服务、办结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积极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记录查询“即时办”,取消一系列无设定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进一步精简手续;努力实现开办申请“一表填报”、委托授权一次完成、办理结果一次告知等,并在“一窗通办”专区一次性发放营业

执照等办结件，并提供免费寄递服务；简并涉税资料，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项目，多次办理变为一次集中受理，限时办结，减轻征纳双方的办税负担，提升新办纳税人办税体验感。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海东支行、海东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入落实，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切实降低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严格落实简易注销便利化改革要求，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实行市场主体异常状态修复、公示文件补正简易注销工作机制。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强化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应用，完善注销“一网通办”，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全力推动社保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程，优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及注销业务“一网通办”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的参保信息采集整合到企业登记注册平台，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缩短企业参保登记办理时间。对于核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注销的纳税人，对于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局实行注销即时办理，对于符合注销条件但部分资料暂时无法提供的注销业务实行“容缺制”办理，进一步压缩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

成本和经济压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七）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围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关注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动产登记费和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领域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外不按规定标准收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其他单位进行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编制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真正使税收执法权在阳光下运行，通过“首违不罚”制度的落实，使“柔性执法”成为了基层改进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新的着力点和突破口。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落实《青海省清

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1〕27号）精神，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按照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验收接入、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进一步整治转供主体在转供环节的违规加价行为，重点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督促停止收取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2022年底，全面开展转供电摸排和政策宣传告知，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实现低压居民用户和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海东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继续围绕《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督促商业银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经营机制，完善收费管理流程，公示收费项目清单，做到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指导商业银行自查自纠、退费整改，主动为企业融资减轻负担。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督促银行机构对违反涉企收费政策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贷款“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规定，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办理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扩大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对象范围，加大降费幅度。引导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加强对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监测和通报，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内部经营机制，完善收费管理流程，公示收费项目清单，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海东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东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按照《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1〕1号）要求，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底数，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政策措施，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不得

乱收费的情形，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依托“12315”热线，设立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清单及收费项目数据库，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2022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乱收费“回头看”工作。（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简证降费、提质增效，进一步减轻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负担，降低道路运输制度性成本。重点查处机场、铁路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检验检疫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联运改革，引导适箱货源入箱运输，积极推进“散改集”，提高集装箱化运输比率，推进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对航空口岸转关货物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引导机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规范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和环节，降低进口环节费用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

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十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快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步伐，全市 94 个乡镇、1274 个村（社区）服务事项进驻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实现线上全覆盖。推出“码”上评服务，办事群众通过扫码对窗口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一次一评”综合评价，有效发挥“好差评”监督作用，倒逼窗口工作人员转变作风，实现以服务评价促进服务提质的目标。持续优化窗口设置，建立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交易、行政审批四大综合审批专区和公安、纳税、社保、公积金四个功能分区。同时，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梳理“我要开旅行社”“我要开药店”“我要开便利店”等主题套餐式服务，推出市级“一件事”10 个主题 11 个场景式服务套餐，县（区）级“一件事”16 个主题 71 个场景式服务套餐。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能力和水平。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指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电子发票、网上申领发票等业务，为纳税人提供“不见面服务”，实现发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足不出户可领购税务机关提供的所有发票，从而实现全面网上

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窗口办税兜底的“三位一体”办税新格局，实现纳税人和办税服务厅“双减负”，有效降低纳税人的办税成本。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积极探索“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全面实现异地就医和门诊购药。（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联合审批并联办理工作，强化审批效能。依法依规梳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水利事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分阶段申报材料清单和受理审批标准，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全力推进水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线获取不动产登记、营业执照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好青信融平台，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多方获取投资和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对符合融资资质的拟投资和建设项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2022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

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人行海东支行、海东银保监局、国网海东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着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积极配合西宁海关,推进口岸物流无纸化,有效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业及实体核验的“一体通办”,有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时效性。积极拓展“单一窗口”应用范围,提升国际贸易各方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在通关物流及贸易单证等信息数据实现共享,推进口岸物流无纸化,有效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系统,实现税费秒级缴纳、税单流转全程无纸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人行海东支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不断优化缴纳税费服务。对汇算清缴和误收多缴存在的退税情形,电子税务局进行线上自主推送和提醒,纳税人免填单直接可以进行线上退税申请。同时推进“限时办理”改“即时办理”,对60个限时办结事项允许窗口人员在职责范

围内直接办理，将 17 个限时办结的事项改为即时办结，将纳税人最多跑一次事项由 172 项增加为 191 项；将各类投诉举报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 20%以上，加速 27 项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效率，在规定办结时限为 5—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对诉求明确、基本要素齐全的投诉举报事项，将办结时限压缩为 3 个工作日；在办税厅设立出口退税窗口，方便出口退税企业即时咨询及办理业务，确保出口退税各岗位权责落实到位，做到“严审快退、应退尽退”，高效率即时办结，平均办理时间短于 7 个工作日时限要求。（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重点对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于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的事项，除依法予以保留的，其它收费事项一律取消，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搭车收费。重点聚焦市场化改革目标任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防止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切实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

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在办税服务设置政策宣传台，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进行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和意见收集反馈，结合纳税人学堂，对辖区内纳税人关心的、关注的、需要的税费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同时与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活动，下户对企业讲业务、送政策，推进组合式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十八）持续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职责，认真梳理，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内容包含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所有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项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根据监管职能和内容，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被抽查市场

经营主体名录库。内容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内容。及时更新并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等。健全税收协同共治机制，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推送和共享力度，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不断推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联合应用。完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与纳税关联机制。积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向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纳税信用管理的作用，增强守信纳税人的荣誉感。同时，密切关注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完善纳税信用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处置负面舆情，为纳税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视频使用、行政执法信息等公示，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公正公平执法。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和实施“柔性执法”和“服务型执法”等制度和措施。制定海东市落实青海省提升行政执

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责任分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整治行动，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开设“市场监管大讲堂”线上培训平台，多形式开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2022 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海东支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严格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开展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规范商标地理标志使用服专利标识标注专项行动及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海东历史

文化、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挖掘、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目录。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市、县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围绕地域特色产业，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着力培育一批海东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司法局、人行海东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不断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扶持政策落实落地的同时，发挥多部门联动工作优势，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形成行业部门收集市场主体诉求建议，联席会议统一汇总、解答各类企业疑难问题的工作新格局。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市工业信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及各

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相关部门报送的政务失信行为信息、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失信行为信息等纳入相应主体信用档案，在开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进行信用状况查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东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相关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考核评价等制度机制，横向上加强衔接配套，纵向上做好对接配合，抓好方案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形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请各县区、各部门于2023年1月4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邮箱：191259542@qq.com）。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海东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和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2		2022 年底前，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 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成立海东市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专门负责受理外资企业投诉，及时解决反映问题。		2022 年底前
3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 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 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4		2.持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5		3.规范实施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	2022 年底前，按照“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的原则，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一)进一步 优化公平 宽松、开 放包容的 市场发展 环境。	3.规范实施依 申请办理的 行政权力事 项。	编制公布海东市推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在市、县区两级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深入开展“六减一增”（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增加政务服务透明度）专项工作，组织市政务服务中心入驻的29家行政单位、17家便民企业，对窗口受理事项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建立“六减一增”动态管理台账。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工作。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长期坚持
7		4.切实规范招 投标和政府 采购流程。	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土地使用权挂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中使用数字证书签章；对招标投标进行全流程监管；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和各金融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等并行使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减轻各方市场主体经济负担，取消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取消招标代理费，免费受理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项目；取消专家评审费，由市财政拨出专款统一支付；取消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以网上报名代替现场报名，以电子标书代替纸质标书，以网上投标代替现场投标，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政府采购职责主体清晰、健全监管机制，明晰采购职责主体、最大限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8			将企业信用纳入投标诚信体系，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2023年底前
9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		2024年底前

10	(一)进一步 优化公平 宽松、开 放包容的 市场发展 环境。	5.持续优化市 场主体登记 服务	<p>全面推进《青海省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规定》、《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新规落实，依照层级权限登记市场主体。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市场主体管辖归口统一的基础上，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章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流动就业群体银行账户服务，部署推广预约开户服务、办结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积极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记录查询“即时办”，取消一系列无设定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进一步精简手续；努力实现开办申请“一表填报”、委托授权一次完成、办理结果一次告知等，并在“一窗通办”专区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等办结件，并提供免费寄递服务；简并涉税资料，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项目，多次办理变为一次集中受理，限时办结，减轻征纳双方的办税负担，提升新办纳税人办税体验感。</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p>
11		6.着力降低市 场主体维持 成本。	<p>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入落实，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切实降低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严格落实简易注销便利化改革要求，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实行市场主体异常状态修复、公示文件补正简易注销工作机制。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强化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应用，完善注销“一网服务”，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全力推动社保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程，优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及注销业务“一网通办”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的参保信息采集整合到企业登记注册平台，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缩短企业参保登记办理时间。对于核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注销的纳税人，对于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局实行注销即时办理，对于符合注销条件但部分资料暂时无法提供的注销业务实行“容缺制”办理，进一步压缩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p>

12	(二)进一步 优化 稳定 高效、 富有 活力的 投资 兴 业环境。		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围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关注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动产登记费和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领域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外不按规定标准收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其他单位进行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编制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真正使税收执法权在阳光下运行，通过“首违不罚”制度的落实，使“柔性执法”成为了基层改进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新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坚持
13		7.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	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 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 等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14		8.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 价外收费。	落实《青海省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1〕27号)精神，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按照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验收接入、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进一步整治转供主体在转供环节的违规加价行为，重点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督促停止收取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全面开展转供电摸排和政策宣传告知，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低压居民用户和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15		9.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继续围绕《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商业银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经营机制,完善收费管理流程,公示收费项目清单,做到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指导商业银行自查自纠、退费整改,主动为企业融资减轻负担。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督促银行机构对违反涉企收费政策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贷款“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规定,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办理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扩大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对象范围,加大降费幅度。引导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海东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6	(二)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10.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1〕1号)要求,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底数,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政策措施,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乱收费的情形,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依托“12315”热线,设立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清单及收费项目数据库,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7			2022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乱收费“回头看”工作。		2022年底前
18		11.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简证降费、提质增效,进一步减轻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负担,降低道路运输制度性成本。重点查处机场、铁路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检验检疫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联运改革,引导适箱货源入箱运输,积极推进“散改集”,提高集装箱化运输比率,推进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对航空口岸转关货物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引导机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规范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和环节,降低进口环节费用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9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p>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一是打造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快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步伐，全市94个乡镇（镇）、1274个村（社区）服务事项进驻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实现线上全覆盖。二是持续加强“好差评”结果应用。推出“码”上评服务，办事群众通过扫码对窗口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一次一评”综合评价，有效发挥“好差评”监督作用，倒逼窗口工作人员转变作风，实现以服务评价促进服务提质的目标。三是创新举措提升服务质量。持续优化窗口设置，建立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交易、行政审批四大综合审批专区和公安、纳税、社保、公积金四个功能分区。同时，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梳理“我要开旅行社”“我要开药店”“我要开便利店”等主题套餐式服务，推出市级“一件事”10个主题11个场景式服务套餐，县（区）级“一件事”16个主题71个场景式服务套餐。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能力和水平。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指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电子发票、网上申领发票等业务，为纳税人提供“不见面服务”，实现发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足不出户可领购税务机关提供的所有发票，从而实现全面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窗口办税兜底的“三位一体”办税新格局，实现纳税人和办税服务厅“双减负”，有效降低纳税人的办税成本。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积极探索“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全面实现异地就医和门诊购药。</p>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20		13.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	<p>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全过程监管工作。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联合审批并联办理工作，强化审批效能。依法依规梳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水利事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分阶段申报材料清单和受理审批标准，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全力推进水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线获取不动产登记、营业执照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p>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21		13.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	2022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22年底前
22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		2022年底前
23	(三)进一步优化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4.着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积极配合西宁海关，推进口岸物流无纸化，有效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业及实体核验的“一体通办”，有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时效性。积极拓展“单一窗口”应用范围，提升国际贸易各方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在通关物流及贸易单证等信息数据实现共享，推进口岸物流无纸化，有效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系统，实现税费秒级缴纳、税单流转全程无纸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24		15.不断优化缴纳税费服务。	对汇算清缴和误收多缴存在的退税情形，电子税务局进行线上自主推送和提醒，纳税人免填单直接可以进行线上退税申请。同时推进“限时办理”改“即时办理”，对60个限时办结事项允许窗口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直接办理，将17个限时办结的事项改为即时办结，将纳税人最多跑一次事项由172项增加为191项；将各类投诉举报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20%以上，加速27项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效率，在规定办结时限为5-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对诉求明确、基本要素齐全的投诉举报事项，将办结时限压缩为3个工作日；在办税厅设立出口退税窗口，方便出口退税企业即时咨询及办理业务，确保出口退税各岗位权责落实到位，做到“严审快退、应退尽退”，高效率即时办结，平均办理时间短于7个工作日时限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档案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25					
26		16.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以检查为手段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重点对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于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的事项，除依法予以保留的，其它收费事项一律取消，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搭车收费。重点聚焦市场化改革目标任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防止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切实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27	(三)进一步优化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7.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在办税服务设置政策宣传台,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进行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和意见收集反馈,结合纳税人学堂,对辖区内纳税人关心的、关注的、需要的税费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同时与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活动,下户对企业讲业务、送政策,推进组合式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各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28	(四)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8.持续创新提升监管效能。	全面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工作机制。一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工作职责,认真梳理,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内容包含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所有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项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二是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监管职能和内容,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被抽查市场经营主体名录库。内容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内容。三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更新并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等。四是制定企业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紧扣工作实际,从法律依据、基本流程、实施检查中的有关事项等细化抽查工作,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充分体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目的。健全税收协同共治机制,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推送和共享力度,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不断推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联合应用。完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与纳税关联机制。积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向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纳税信用管理的作用,增强守信纳税人的荣誉感。同时,密切关注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完善纳税信用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处置负面舆情,为纳税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长期坚持
29		19.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音视频记录工作规定》《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视频使用、行政执法信息等公示,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青海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按照省局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青海省市场监管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通知》要求,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和实施“柔性执法”和“服务型执法”等制度和措施。	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30	(四)进一步 优化公正严格、 监管有力的法治保 障环境。	19.严格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	制定《关于印发海东市市场监管局落实青海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责任分工和推进措施分解表的通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并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整治行动，严格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海东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开设“市场监管大讲堂”线上培训平台，多形式开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牵头， 相关部门及各 县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2024 年底前
31		20.维护公平 竞争的市 场秩序。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2022 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市发展改 革委、市司法 局、人行海东 中心支行、市 国资委等相关 部门及各县区 按职责分工负 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32		21.加强知识 产权创造保 护运用。	严格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开展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规范商标地理标志使用服专利标识标注专项行动及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海东历史文化、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挖掘、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目录。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市、县（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围绕地域特色产业，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着力培育一批海东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体旅游广 电局、市司法 局、人行海东 中心支行等相 关部门及各县 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33	(四)进一步 优化公正 严格、监 管有力的 法治保障 环境。	22.不断完善 政企沟通联 系机制。	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扶持政策落实落地的同时,发挥多部门联动工作优势,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形成行业部门收集市场主体诉求建议,联席会议统一汇总、解答各类企业疑难问题的工作新格局。要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工商联 等相关部门及 各县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34		23.着力加强 政务诚信建 设。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相关部门报送的政务失信行为信息、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失信行为信息等纳入相应主体信用档案,在开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进行信用状况查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市场监 管局等相关部 门及各地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35		24.强化营商 环境法治保 障。	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牵头, 相关部门及各 县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